

# 股份共有的公司法规规范

沈贵明<sup>\*</sup>

---

**内容提要：**数个主体共享股份权益的，是广义的股份共有；共有人在股东名册上记载并受公司法规规范的，是狭义的股份共有。股份共有具有准共有的属性，可以适用民法有关共有的规范，但公司法的相关规范应优先适用。股份共有人应当确定行使共有股份权利的代表人；未确定代表人的，除公司或其他当事人认可外，不得行使该股份权利。共有人之间承担连带缴纳股款责任。公司对共有人的通知和送达以代表人为受领人，代表人不明确的，任一共有人均可作为受领人。

**关键词：**股份共有 准共有 代表人 股东名册

---

股份共有通常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民事法律主体共同享有同一股份权益。<sup>〔1〕</sup>这是现实生活中存在的客观现象，需要法律予以规范。法律对股份共有的规范，既是权利主体共同享有股份权益的合法性根据，也是股份共有权利有效行使的法律基础，更是解决股份共有权益纠纷的法律依据。然而，我国理论界对这一问题的专门研究近乎于空白，现行公司法也未对股份共有予以规范，出现了立法空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征求意见稿”）第35条虽然对股份共有作了规定，但其中仍存在不少值得商讨的问题。

我国学界主流观点认为，共有是某项财产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权利主体共同享有同一所有权。在现代民事立法体系中，共有是作为所有权的一种现象加以规范的。德国、瑞士、意大利、日本、韩国等国的民法典均设专章、专节或专题对共有作出规定。我国物权法也在第二编所有权对共有作了专章规定。

民法对共有的规范不仅为物的共有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也为多个主体共同享有某种财产权

---

\*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本文系上海市第三期重点学科——经济法学（S30902）的建设成果。

〔1〕 在公司法上，股份共有也时常被称为“股权共有”。本文使用“股份共有”的表述方式主要是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第一，国外相关公司立法通常均称之为股份共有；第二，我国公司法第三章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而第五章第二节则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如果使用“股权共有”，容易被误解为只是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共有。鉴于在法理上，被社会普遍接受的、广义上的“股份”概念既包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包括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同时也基于共有关系的实质内涵，本文使用“股份共有”的表述，并且不对不同形态公司的“股份”、“股权”或“股权共有”等相关概念加以区别。

利提供了可适用的基本法律规范。在现实生活中,除了对物存在共同享有所有权的情形外,还有其他各种类似于对物共有的情形,即物的所有权以外的财产权的共有状态。<sup>〔2〕</sup>虽然这些情形下的共有不同于物的共有,但也可以适用物权法中有关共有的基本规范,所以民法在共有的规范中通常有准用性规定。基于民法对共有规范的准用性规则,形成了准共有的法学理念,“准共有者,乃数人分别共有或共同共有所有权以外之财产权之谓”。<sup>〔3〕</sup>准用性规则扩展了民事法律中有关共有规范的适用范围。

那么股份共有是否属于准共有而可以适用民事法律中共有的相关规范呢?答案显然是肯定的,<sup>〔4〕</sup>股份共有完全符合准共有的基本特性:其一,主体的非单一性,股份共有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主体分享同一股份权益;其二,客体的特殊财产性,股份共有的权利客体不是物,而是一种特殊的财产形态——股份。然而,我国物权法第105条规定,“两个以上单位、个人共同享有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的”,可参照物权法有关共有的规定。该条准用性规范将共有规范准用的范围限于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未给股份共有提供准用共有规范的法律根据。<sup>〔5〕</sup>不过,物权法的这一缺憾可以由公司立法予以补救。

尽管股份共有可准用共有的相关民事法律规范,但这并不意味着民事法律有关共有的规范能够解决股份共有的所有问题。应当认识到,股份共有的客体是股份而不是物;共有股份的权利实质上是股东权利,而非一般共有对物的所有权。鉴于股份共有的这些特殊性以及公司运作规则的需要,公司法有必要对股份共有作出专门规范。公司法对股份共有的规范不仅使股份共有人权利的行使具有法律根据,而且也将这一权利的行使纳入公司法规范的体系之中。对股份共有的法律调整,公司法规范相对民事法律规范具有特别法的属性,应当优先适用。民事法律中可为股份共有准用的规范须以公司法“无特别规定者为限”。<sup>〔6〕</sup>

综上所述,股份共有能够依据准共有规则适用物权法有关共有的规范,股份共有所具有的不同于一般共有的特殊性需要公司法加以规范。股份共有的公司法规范和相关民事法律规范应当是一个有机联系、效力层次清晰的法律规范体系。鉴于我国民事法律中共有规范的准用范围存有缺憾,公司法应当予以弥补。在现实立法状况下,可先在公司法司法解释(三)中作出规定。

## 一、股份共有人与公司关系的公司法规范

公司法对股份共有的规范,实际上是对股份共有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予以调整,具体表现为对共有股份权利行使的规范、对共有人出资责任的规范和对公司向共有人通知、送达行为的规范。

〔2〕 参见杨立新:《共有权理论与适用》,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220页;高富平:《物权法原论》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1017页。

〔3〕 谢在全:《民法物权论》上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42页。

〔4〕 我国台湾学者郑玉波认为,股份共有,“严格言之,应称准共有为妥”。郑玉波:《公司法》,台湾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80年版,第107页。

〔5〕 有论者认为,物权法有关共有的规定只适用于动产所有权的共有和不动产所有权的共有,而民法通则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有关共有的规定,则适用于一切财产权的共有。参见刘青文:《论共有的法律适用——以〈物权法〉为视角》,《河北法学》2008年第9期。但这一为立法缺憾辩解的理由明显过于牵强。

〔6〕 参见前引〔3〕,谢在全书,第342页。

### （一）对共有股份权利行使的规范

公司法对股份共有予以规范的主要目的，是将共有股份权利的行使纳入公司法规范的体系之中，以保障公司运作的良好秩序。由此形成的相关公司法规范主要是围绕共有股份权利行使者展开的。

#### 1. 对共有股份权利行使者规范的正当性及立法技术分析

按照一般共有原理，除有特别约定外，各共有人均可以对共有财产行使管理权。我国物权法第96条规定：“共有人按照约定管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各共有人都有管理的权利和义务。”但是一般共有的这一原理和相关民事法律规范不能适用于股份共有。由共有股份形成的股东权利，“各个共有人不得凭共有股份来行使”，需要通过共有代表人来行使。<sup>〔7〕</sup>国外公司法通常规定，共有人应当确定代表人行使共有股份的权利。德国股份法第69条规定：“一张股票为数个权利人享有的，其只由一个共同的代理人行使由该股票产生的权利。”英国2006年公司法第113条、韩国商法第333条、日本公司法第106条以及我国台湾公司法第160条都有类似的规定。

公司法之所以规定共有股份的权利必须由共有人确定的代表人来行使，首先是因为数个股份共有人只能基于同一股东资格享有股东权利。基于股份不可分原则，“股份虽可共有，但却不可分有”。<sup>〔8〕</sup>这就要求共有股份的数人表现为具有同一股东资格的整体外观，以便行使该股东权利。显然，一般共有的权利行使规则不能满足共有股份权利行使的要求。公司法必须在一般共有原理的基础上，制定适合公司正常运作的共有股份权利行使规则。一般共有原理认为，共有人的法律地位平等，故均有权平等地实施对共同财产的管理行为；在共有人相互谅解的情况下，共有人中之一人可根据明示或默示的代理权（这一代理权或由其他共有人授予，或基于管理事务行为的效果而产生）而管理共有财产。<sup>〔9〕</sup>基于一般共有权利行使的基本原理，公司法对共有股份权利行使规范的法理路径是，规定股份共有人自主确定其代表人，以体现对共有人平等地位和私权的尊重；要求由共有人自主确定的代表人行使共有股份的权利，以保障共有人所享有的同一股东权利有效行使，因应公司制度运作机制的需要；限制各共有人随意行使共有股份的权利，以避免同一股东资格的多重表现。

其次，公司法要求由代表人行使共有股份的权利，是源于共有人所共同拥有之“股份”的特殊性。一般共有的物是共有主体所有的、与其他主体财产无关联的独立财产，而股份共有人共同所有的股份是公司资本的基本单元，与公司财产有着密切的关联，并非完全独立的财产。一方面，股份作为共有人所有的一种财产，有自己特定的表现形式<sup>〔10〕</sup>和自身的价值；另一方面，股份作为公司资本（公司自有资产）的组成部分，其存在依赖于公司财产的存在，其价值取决于公司资产的价值。这表明，共享同一股东资格的“股份共有体”不同于一般共有关系结成的共有体。一般共有体是不依附于其他任何法律主体而自立于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单独的、独特的、独立的、分离的、完整的”个体，<sup>〔11〕</sup>股份共有体则不是这种自立的个体，而是公司组织的成员——股东。股份共有的对外关系实际上主要就是对公司的关系，共有人的利益很明显要服从于公

〔7〕〔韩〕李哲松：《韩国公司法》，吴昌焕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27页。

〔8〕前引〔4〕，郑玉波书，第107页。

〔9〕尹田：《法国物权法》，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289页。

〔10〕按照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表现形式是股票，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出资）的表现形式是出资证明书。

〔11〕〔美〕切斯特·I·巴纳德：《经理人员的职能》，王永贵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7年版，第10页。

司的意志。<sup>[12]</sup> 公司法对股份共有人外部权利义务关系<sup>[13]</sup>调整的首要任务,就是要使共有人的行为适应公司运作的要求。如果公司法不对共有股份的权利行使者进行规范,任一共有人均可行使共有股份权利,不仅有可能造成股份的随意分割和股东资格表现的重叠,还会危及公司的正常运作秩序,最终可能造成公司的经营损失,这自然也会伤及股份共有人的利益。因此,法律对共有股份权利行使者的规范,既是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也有利于共有人对公司投资期待利益的实现。

由于共有股份权利应当由共有代表人来行使,这就使公司法对股份共有人与公司之间关系的调整、对共有股份权利行使规则的制定等,都集中体现为对共有代表人的规范。共有代表人成为全体股份共有人与公司的连接点。但是,如果股份共有人没有明确其代表人,共有股份的权利又当如何行使?

从已有的立法实践来看,公司法通常对此不予规定。在表面上,当股份共有代表人不明确时,这种立法方式似乎认可任一共有人行使共有股份的权利,但实质上并非如此,因为公司法在有关代表人的确定以及由代表人行使共有股份权利的规范中均使用了“应当”或“必须”等强制性规范的表述方式。既然该规范具有强制性,不执行这一强制性规范就是违法的,不具有法律效力。在股份共有代表人不明确的情况下,虽然绝对禁止共有人对共有股份权利的行使好像也不尽合理,但是放任任一共有人随意行使共有股份的权利则更为不妥。

由此看来,公司法采用“不予规定”这一立法技术,既表明要求代表人行使共有股份权利之强制性规范的立法意图,又在一定程度上试图顾及私权主体利益的需求,给公司和股份共有之间合理行使私权留下必要的空间。然而,如果这一空间被不适当放大,就会造成共有人应当确定代表人行使共有股份权利这一规范的强制性约束力大大减弱。为避免这一问题的产生,2005年日本公司法改变了传统的“不予规定”的立法方式,<sup>[14]</sup>在第106条明确规定,“如果共有人未确定行使共有股份权利代表人的,该共有股份的权利不得行使。但股份公司对该权利行使作出同意的不在此限”。这一立法技术凸显了“由代表人行使共有股份权利”之法律规范的强制性,在给私权行使留下必要空间的同时有效防止其被不适当扩大,有利于促进公司法对股份共有规范之目的实现。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征求意见稿第35条第2款规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共同持有公司股份的,共有人应当确定代表人行使股权。股份共有人没有确定行使股权代表人,公司主张对其中一人发出的通知或者分配,效力及于全体共有人,其中一人行使股权的效力及于全体共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款将共有股份的权利行使规范与公司对共有人通知、分配的规范放在一起加以规定,导致逻辑关系不甚清晰,容易形成歧义。<sup>[15]</sup>

笔者主张借鉴日本的立法经验,在共有代表人不明确情况下以否定非代表人行使共有股份权利的效力为一般规则,以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的认可为该规则适用的例外。理由主要是:第一,这

[12] [美]阿道夫·A·伯利、加德纳·C·米恩斯:《现代公司与私有财产》,甘华鸣等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283页。

[13] 共有关系可分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内部关系是共有人之间的关系。外部关系包括两部分,一是基于共有物形成的对外的一般权利义务关系,这是集合意义上的共有外部关系;二是各共有人就共有财产所产生的对外部或第三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参见前引[2],杨立新书,第53页以下。股份共有也相应具有这几个层面的关系。

[14] 日本商法203条曾规定“股份为数人共有时,共有人须确定一人为能行使股东权利者”,对在代表人不确定的情况下共有股份的权利如何行使的问题,也采取了回避的立法方式。

[15] 尤其是在代表人没有确定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其中一人行使股权的效力及于全体共有人”究竟是否以公司主张为限,不甚明了。

一规则能确保共有股份权利行使的有效性,使代表人行使股权的规则功能得以充分发挥。第二,这一规则有利于减少或避免相关纠纷的产生。既然股份共有代表人依法应当由共有人自己确定,如果共有人没有确定代表人,就意味着他们自己放弃了对共有股份权利的行使,因而也就失去了再提出权利主张的合理性基础,明确这一点能够避免或减少纠纷的发生。第三,“但书”的立法技术处理将对没有共有代表人情况处理的主动权置于共有人的对方(公司或相关当事人)一边,这使私权原理的运用更为合理。按照法律规定共有人应当确定代表人行使共有股份的权利,如果共有人没有确定代表人,其共有股份权利不能行使的责任只能在于共有人一方。在这种情况下,对共有人行使权利有效性的判别当然不能取决于共有人,而只能取决于其对方。基于这一立法技术制定的规范将会促使共有人确定代表人,形成共有股份权利有序行使的良好机制。

## 2. 股份共有代表人的确定

从已有的立法实践来看,公司法规范对股份共有代表人确定方式的立法体例大致可分为两类:一是不明确规定股份共有代表人产生的具体方式。股份共有代表人如何确定由共有人自主决定,日本、德国等多数国家采用这种立法体例。二是明确规定股份共有代表人产生的具体方式,英国采用这一方式。按照英国现行公司法第286条,在股东会表决时,只有高级股份持有人(the senior holder of share)或者由他正式授权的代理人表决的票数才可以被公司计入,而这一高级股份持有人是按共有股份持有人在公司成员登记册中记载的顺序来决定的。英国公司法的这一规定实际上明确了股份共有代表人产生的方式,即通过登记顺序确定股份共有代表人。

上述两种方式各有利弊。第一种方式虽然能充分反映共有人的意愿,但是当共有人没有明确代表人时,则难以确定共有股份权利的行使者,有可能因权利行使的效力问题产生纠纷。第二种方式尽管在形式上由法律确定股份共有的代表人,但实际上也是尊重了共有人的自主选择,因为共有人可以在登记中将所要选定的代表人排列在靠前序位。当然,这一方式最重要的优点是不会出现股份共有代表人指示不明的情况,因为按登记顺序能自然确定股份共有代表人。仅从立法技术上分析,第二种方式的优势较为明显。但是笔者认为,这种方式不宜为我国公司法规范所选择。根据共有人登记的顺序来确定股份共有代表人可能产生两种不合理的情况:一是有可能使不适当的人成为股份共有代表人,例如本不愿意成为代表人的共有人或不具有相应能力的共有人仅因登记顺位靠前而成为股份共有代表人,显属不合理。二是共有人的意志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因为按照股东名册登记的顺位来确定共有代表人,就要求代表人必须为共有人,这就限制了共有人选择其代表人的范围。

对股份共有代表人的资格是否应当予以限制,学界有不同主张。日本学者多数主张股份共有代表人应当从共有人中选定,但也有少数学者认为也可选非共有人充任。<sup>[16]</sup>我国有学者认为,“共有者之间若互相信赖,互相推选权利行使者固属上策,若彼此心存芥蒂,选定第三人为权利行使者亦无不可”。<sup>[17]</sup>其实,这一问题与股份共有代表人确定的立法体例有关联。明确规定股份共有代表人产生方式的公司法规范通常也对代表人的资格有相应要求,如英国公司法规定按共有人在股东名册登记的顺序来确定代表人,就自然限定了代表人的资格,要求其成为股份共有人。而不明确规定股份共有代表人产生方式的公司法规范,则既可以对代表人的资格予以限制,也可以不予限制,但从已有的公司立法实践来看,通常不对代表人的资格予以限制。从最基本的原理来看,“权利行使者的选定纯为意思自治的范畴,法律不必限制权利行使者的选定范围”。<sup>[18]</sup>所以,

[16] 参见[日]木内宜彦:《判例评说》,第326号,第56页,1986年;日本德岛地判,1971年1月19日,第1、2号,第18页。转引自刘俊海:《现代公司法》,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297页。

[17] 同上引,刘俊海书,第297页。

[18] 同上书,第298页。

笔者主张我国公司法规范采用上述第一种方式，由共有人自主确定股份共有代表人。

### 3. 股份共有代表人行使权利的内容

既然共有代表人行使的是基于共有人共同拥有的股东资格而享有的股东权利，那么共有代表人就应当能够代表全体共有人行使完整的股东权利，公司法不应予以限制。德国股份法第 69 条规定，股份共有代表人可以行使“由该股票产生的权利”；韩国商法第 333 条规定，股份共有代表人“行使股东权利”，我国台湾公司法第 160 条也作了相同的规定；日本公司法第 126 条第 3 款甚至将股份共有代表人视为股东。虽然各国公司法的具体表述不尽一致，但其实质内容是一致的，即不对股份共有代表人行使的股东权利予以内容上的限制。

有学者主张，为避免权利行使者滥用权利，共有人可以对代表人行使的权利内容予以限制，如可参酌物权法的相关规定，除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按份共有人处分股权时应当经占股权份额 2/3 以上的按份共有人同意；共同共有人处分股权时，应当经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sup>[19]</sup>但是，从已有的立法实践来看，公司法规范通常未涉及这一问题。笔者认为，这并不是立法者的疏忽，而是立法通过“不予规范”的技术处理，将股份共有内部关系的法律适用空间留给了民事法律规范。笔者主张我国公司法也采用这一立法技术，不对股份共有人限制代表人权利行使内容的内部协议另行规范，而使其适用民事法律规范。

#### (二) 对股份共有人出资责任的规范

股东对公司的义务主要是出资义务。<sup>[20]</sup>如果股东未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则产生股东对公司的出资责任，即承担其未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的法律后果。

股份共有人的出资责任只能产生在数人共同直接取得公司股份的情形之中。<sup>[21]</sup>共有人作为“出资者”向公司出资取得公司股份，如同单一股东一样，实际上都是将其出资财产交付给公司，以获得相应的股份，从而享有股权，成为股东。无论是在公司设立过程中还是在公司成立后增扩资本时，也无论是数人共同享有股东资格之股东还是一人独自享有股东资格之股东，股东的出资行为在本质上都是与公司的交易行为，是一种“股份交易”的协议关系，<sup>[22]</sup>即股东以其相应的财产购买公司股份的协议关系。因此，当股份共有人未向公司缴纳足额的出资时，实际上是未履行其与公司所约定的购买股份的契约义务，在本质上是一种违约行为，理应向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股份共有人享有同一个股东资格，在法律上被视为一个整体，因而共同承担向公司缴纳全部股款数额的出资义务。为了保障股份共有体出资义务的有效履行，公司立法有必要规定股份共有人对未缴纳的出资承担连带责任。如德国股份法第 69 条明确规定，股份共有人“对于股款的缴纳，其作为连带债务人负责任”。韩国商法第 333 条以及我国台湾公司法第 106 条也有此方面的规定。

[19] 前引 [16]，刘俊海书，第 298 页。

[20] 我国有学者认为，股东承担的义务有遵守公司章程、向公司缴纳股款、对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责任（限于非有限责任公司）、不得抽回出资、填补出资。参见赵旭东主编：《公司法》，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07 页。稍加分析可见，股东的义务实际上主要就是向公司出资。日本有学者明确指出，“股东对公司负有的义务，仅是以认购股份为限的出资义务”。[日]末永敏和：《现代日本公司法》，金洪玉译，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73 页。

[21] 共有人间接取得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与公司直接发生法律关系。如共有人受让其他股东转让的股份未足额支付受让款的，只能与原股份持有人形成债的关系，而不可能与公司形成出资义务关系，也就无所谓共有人对公司承担出资责任。

[22] 英美法系学者通常认为，股份认购是一种表示愿意购买一个公司当时尚未发行的特定数量的股份并支付价款的要约与公司的配股行为的承诺一起构成的完整的契约关系。See L. C. B. Gower et al., *Gower'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4<sup>th</sup> ed., London, Stevens & Sons, 1979, pp. 426-433. 我国有学者认为，“股东承担的出资义务，是股东依照约定或者公司法规定承担的特殊合同义务，以公司和股东存在出资授受关系作为基础。”叶林：《公司股东出资义务研究》，《河南社会科学》2008 年第 4 期。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征求意见稿第35条第1款规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股份共有人承担连带缴纳股款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款规定股份共有人“承担连带缴纳股款责任”无疑是正确的;但是笔者认为,该款还规定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债权人也能有效主张股份共有人承担连带缴纳股款的责任,则是欠周密思考的。这是因为,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债权人向股东行使出资连带责任的追诉权,尚有关键的理论疑点未得到令人信服的解释。由于股东的出资在本质上是其与公司进行的购买股份的交易行为,当股份共有人未履行出资义务时,直接受损的显然应当是公司利益,而不是其他单个股东的利益<sup>[23]</sup>或公司债权人的利益。那么其他股东“主张股份共有人承担连带缴纳股款责任”的理论根据是什么呢?<sup>[24]</sup>当公司尚有足够支付公司债权人的财产时,公司债权人不会因股份共有人未足额出资而受到损害,那么他又如何能够直接向股份共有人主张其承担连带缴纳股款责任呢?<sup>[25]</sup>这些重大疑惑的存在,表明由其他股东和公司债权人充任对共有人承担连带缴纳股款责任追诉的权利主体,尚缺乏充分的理论支持。其实,从立法技术来考量,无论其他股东和公司债权人是否可以成为向股份共有人主张其承担连带缴纳股款责任的追诉权主体,公司法都没有必要在这里加以规定,因为对股份共有人出资连带责任的追究与对单一股东出资责任的追究在原理上是一样的,公司法有关单一股东出资责任之追诉权主体的规范自然适用于股份共有的情形。从已有的立法实践来看,有关股份共有人承担连带出资责任的规范均不涉及该责任的追诉权主体,这一立法技术值得我国借鉴。

### (三) 对公司履行通知、送达义务的规范

按照我国公司法第4条,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主要是“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主要是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间接参与公司的管理,而不能直接管理、经营公司。在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相分离的情况下,股东对公司的权利主要集体中在参与股东(大)会、收取投资收益两个方面。<sup>[26]</sup>相应地,公司对股东义务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将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取得收益等相关的信息和有关文件及时通知、送达给股东。

对股份共有人的通知和送达是公司应尽的基本义务,也是公司法对股份共有人与公司关系规范的重要内容之一。既然共有代表人是公司与股份共有人的连接点,能够代表共有体行使共有股份的权利,顺理成章也应当由共有代表人受领公司的通知和送达。公司以股份共有人确定的代表人为其对股份共有人履行通知、送达义务的具体对象,不仅能有效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而且还会使公司履行义务行为的有效性得以确定,避免或减少相关纠纷的产生,同时也能使共有人及时得到相关信息,以利于其行使权利,维护权益。正是基于这些理由,国外公司立法大多规定公司

[23] 即便是在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行为,实质上也是为了向公司履行章程约定的义务。发起人出资不实的,应当承担对公司的出资违约责任,而不是向其他股东承担出资违约责任。参见陈甦:《公司设立者的出资违约责任与资本充实责任》,《法学研究》1995年第6期。

[24] 如果说股份共有人不履行出资义务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一定损伤的话,那是因为公司利益被损害所致。因此,维护公司利益才是保护股东个人利益的正当路径。在股份共有人未履行出资义务时,应当由公司向共有人主张连带缴纳股款的责任。只有当公司未行使该权利时,其他股东个人才可以依法向共有人提起股东代表诉讼,以维护公司利益,进而保障股东个人权利。参见日本公司法第847条和韩国商法第324条、第403-406条。

[25] 无论是民事代位权理论还是公司人格否认理论,都以债权人损失的客观存在为前提。参见王利明:《代位权的行使要件》,《法学论坛》2001年第1期;朱慈蕴:《公司法人格否认理论研究》,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61页。其实,在现代公司制度中,未足额出资者只是在公司“破产的情况下,要承担向债权人支付其未缴足股本的责任”。参见前引[12],伯利等书,第123页。

[26] 美国学者伯利与米恩斯提出,现代公司制度使“所有权这一旧原子分解成了两个组成部分——控制权和可享受收益的所有权”。前引[12],伯利等书,第9页。在我国公司法环境下,股东无论能否控制公司,都只能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控制与管理,而不能直接控制或管理公司。

以股份共有代表人为履行通知、送达义务的具体对象。

需要讨论的是，如果股份共有人未确定代表人，公司对共有人的通知、送达义务如何履行？已有的立法实践或不予明确规定，或明确规定可向任一共有人履行。前一种方式实际上是通过回避的立法技术，赋予公司自行规定的自主权，并体现出尊重私权自治的立法态度，德国、韩国和英国等国家的公司法采用这一立法技术。而后一种方式则有利于保障公司通知与送达行为的有效进行。日本公司法第126条规定，在未接到共有代表人确定信息的情况下，“公司向股份共有人的通知和催告，向其中一人发出即可”。公司法司法解释（三）征求意见稿采用了这一种立法方式，笔者认为是正确的。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将相关事宜或有关文件通知、送达给股份共有人，既不利于公司的经营管理，也不利于股份共有人权利的行使和利益的维护。而且，股份共有应当具有极强的人合性，公司对任一共有人为通知和送达，受通知和送达人应及时以适当方式告知全体共有人。

## 二、公司法对股份共有规范的范围与共有人的登记

在现实生活中，合伙关系、夫妻关系、继承关系以及共同认购合同甚至建筑物区分所有都可能产生股份共有。<sup>[27]</sup>但是，并非各种股份共有都需要由公司法予以规范。合理界定公司法对股份共有予以规范的对象范围，有助于相关法律规范的正确适用。

### （一）理念梳理：公司法对股份共有规范的范围

如前所述，公司法对股份共有的规范在一定意义上主要是对股份共有代表人的规范。因此，需要明确代表人的股份共有才有必要由公司法予以规范，而不需要明确代表人的股份共有则没有必要由公司法加以规范，从而不属于公司法规范的范围。那么，哪些股份共有不需要明确代表人从而无需公司法规范呢？

其一，已经具有组织体特性并有明确的权利行使代表人的股份共有，无需再由公司法予以规范。合伙企业投资取得的共有股份是这类股份共有的典型形态。虽然合伙企业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但是合伙企业的共有人之间已经形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具有稳定组织特性的共有体，有代表共有体的名称，有代表共有体行使共有权利的负责人等等。<sup>[28]</sup>所以，像合伙企业这样具有一定组织体特征的共有体投资于公司所形成的股份共有，有确定的共有代表人，完全能像单一主体那样享有股东资格，行使股东权利，并能适应公司正常的运作秩序。所以，公司法没有必要对这种类型的股份共有予以规范。

其二，因法定共有关系形成的、不需要明确权利行使代表人的股份共有，公司法也没有必要予以规范。夫妻共有财产投资取得的股份是这类股份共有的典型形态。按照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除有特别约定外为夫妻共同共有财产；在夫妻共有财产关系中，夫妻地位平等。从法律层面来看，夫妻财产共有关系是一种法定共有，是维护和睦家庭关系的制度安排。这种类型的股份共有通常不会影响共有股份股权的正常行使。在实际生活中，夫妻共有股份的现象极为普遍，只要是存在婚姻关系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往往就是夫妻共有的股份，只是这种共有关系在股份权利的行使中没有显现出来。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无论由夫妻任何一方持有股份并行使股东权利，都不会改变或影响该股份权益的归属，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所以公司法没有必要予以规范。

[27] 参见前引[16]，刘俊海书，第294页。

[28] 参见合伙企业法第11条、第15条、第26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6条。



与夫妻共有不同,继承共有虽然也属于法定共有,但是两个以上继承人依法共同继承被继承人的股份而形成的股份共有则需要公司法予以规范。<sup>[29]</sup>这是因为:第一,各继承人在继承股份形成股份共有之前,并不存在共有财产关系,这不同于夫妻股份共有和合伙企业的股份共有,在这两种股份共有形成之前,共有人之间就已经存在共有财产关系;第二,由继承所致的股份共有,在股份共有关系产生后“继承”因素即消失,这也不同于以夫妻关系的存续为前提的夫妻股份共有和以合伙企业存在为必要的合伙股份共有。实际上,继承只是导致股份共有产生的诱因,股份共有关系形成后,继承共有关系即转化为单纯的股份共有关系,<sup>[30]</sup>这就需要公司法对这种共有如何行使股份权利作出规范。

## (二) 共有人登记:受公司法规范之股份共有的重要标志

如果说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体共同享有股份权益当属广义的、一般意义上的股份共有,那么由公司法规范的股份共有则是狭义的、严格意义上的股份共有。狭义的股份共有的重要标志就是共有人登记。由公司法所规范的股份共有人应当在股东名册上登记。

### 1. 股份共有人登记的必要性

首先,只有经过股东名册的登记,共有人才能取得共同享有股份的资格,并受公司法规范。例如甲、乙、丙三人共同向公司投资,可以有两种操作方式:一种是甲、乙、丙三人约定以一人(如甲)的名义向公司投资;另一种是甲、乙、丙三人共同向公司投资,均在公司的股东名册中登记,但只享有一个股东资格,并确定一人(如甲)为股份共有代表人行使股份权利。这两种操作方式不同,形成的法律关系也不同。在前一种方式中,甲与公司发生联系,成为公司的股东,而乙、丙两位投资人则没有与公司形成法律上的联系,只是与甲形成了三人之间的合同关系,所以只能按合同约定在实质上分享相应的股份权益。在后一种方式中,甲、乙、丙三人均在公司名册中记载,均与公司发生了法律上的联系,但他们只享有一个股东资格,形成了公司法意义上的股份共有,即狭义的股份共有。由此可见,股份共有人在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法律意义在于明确各共有人与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只有在股东名册上记载的股份共有人才能共同享有公司法所规范的股东资格,才受公司法规范。

其次,对股份共有人的登记是公司法对股份共有进行规范的必要基础,也是这些规范得以有效实施的前提。公司法通过要求共有人在股东名册上登记,将股份共有人纳入公司法的规范体系。其实,公司法对共有股份权利行使的规范以及其他相关规范都是在各股份共有人经登记而被确定的基础上展开的。第一,股份共有人的登记明确了代表人可资代表的具体对象和范围。第二,虽然公司法规定共有股份的股东权利由代表人行使,但是法律并不绝对禁止非代表的共有人行使共有股份的股东权。公司要认可非代表共有人行使股权行为的有效性,也需要依据股东名册的记载来确定行为人的基本资格。第三,在股份共有代表人不明确的情况下,公司只能依据股东名册记载的共有人姓名或名称,才能有效实施通知或送达行为。第四,对股份共有人的登记有利于明确共有人出资不实责任主体。

其实,对共有人的登记还体现了对共有人意志的尊重。无论是民事法律对共有的规范还是公司法对股份共有的规范,都是法律对主体行为规制的模式设计。权利主体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

[29] 共同继承、共同认购是公司法所规范的股份共有形成的主要原因。参见[日]大野正道:《株式の共有者による権利行使》,《ジュリスト(増刊)》(新法律学の争点シリーズ5,会社法の争点),2009年11月。另外,共同受让股份也是产生由公司法所规定的股份共有的主要原因之一。参见前引[7],李哲松书,第227页。

[30] “单纯的共有关系,指数人按其应有比例,共同享有一权利,而彼此间并没有达成共同目的的组织联系。”龙卫球:《民法总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216页;参见[德]鲍尔/施蒂尔纳:《德国物权法》上册,张双根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33页。

根据法律所设计的相关模式选择自己的行为方式。作为投资主体，他既可以选择不在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记载，采取“隐名”的投资方式，也可以选择狭义上的股份共有投资模式，在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记载，将其对共有股份权利的行使融入公司法的规范体系之中。

## 2. 股份共有人登记规范的立法方式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征求意见稿第 35 条没有涉及股份共有人的登记规则，这或许是受国外立法影响所致。国外立法大多没有关于股份共有人登记的专门的、明确的规定，但这并不意味着公司法不需要对股份共有人的登记予以规范。稍微细心观察国外有关规范就可以发现，在国外的公司立法中，有关股份共有人登记的规范往往是与其他相关规范结合在一起的。这种立法技术节约了立法资源，并将登记规则有机融入相关规定之中，展示了良好的立法技艺。例如，英国 2006 年公司法第 113 条第 5 项规定，“如果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或股本，公司的成员登记册必须声明每一共同持有人的名称。在其他方面，为本章之目的共同持有人视为一个成员（因此登记册必须显示一个地址）”。该法第 286 条第 2 款还规定，“股份的高级持有人由共同持有人的名称出现在成员登记册中的排顺决定。”这一规定不仅表明股份共有人应当在股东名册中进行登记，而且规定了登记的基本内容，并且涉及共有人登记的先后顺序及共有代表人的的人选。

可见，公司法对股份共有人登记的规范是必不可少的。国外立法的技术处理与其投资人相对成熟的公司法理念以及司法人员较高的公司法执法水准相适应。鉴于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公司法理念相对薄弱的客观实情，笔者主张我国公司立法明确规定股份共有人应当在公司的股东名册中进行登记。

## 三、结论与建议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主体共同享有股份权益的，是广义的股份共有；而狭义的股份共有是指由公司法规范的、共有人在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记载的股份共有。股份共有具有准共有属性，可以适用民事法律有关共有的规范。我国现行民事法律规范对股份共有的准用性规则缺失，可以由公司立法予以弥补。公司法对股份共有的规范应当优先民事法律的相关规范适用。

公司法对股份共有规范的内容主要在于以下四个方面：其一，对股份共有权利行使的规范。这是公司法对股份共有规范的最重要内容，其主要功能在于将股份共有的权利行使纳入公司法规范的体系之中，以适应现代公司制度的需要。股份共有人享有同一股东资格，需要确定代表人行使共有股份的权利。基于我国的实际情况，为了保障共有股份权利的有效行使，维护公司良好的运作秩序，形成共有权利行使规则的良好机制，公司法应当规定：股份共有人未确定代表人的，不得行使共有股份的权利，但是公司或相关当事人认可的除外。其二，对公司向股份共有人通知和送达的规范。这一规范旨在保障公司行为的有效性，维护公司运作的良好秩序，以利于股份共有人权利的行使和利益的维护。公司对共有人的通知和送达以股份共有代表人为具体对象，代表人不明确的，以任一共有人为具体对象。其三，对股份共有人承担连带缴纳出资责任的规范。这是基于公司资本制度的要求对股份共有人的强制性规范。作为共享同一股东资格的共有人，应当保证这一“共有体”股东出资义务之履行。其四，对股份共有人登记的规范，这是公司法对股份共有的基础性规范。

基于本文的研究，笔者建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征求意见稿第 35 条修改为：

第三十五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共同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名册中进行登记，并确定一人代表全体共有人行使股份权利。未确定股份共有代表人，共有人主张其行使共有股份权利有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公司或相关主体认可的，不在此限。

股份共有代表人受领公司的通知和相关文件的送达。未明确股份共有代表人的，公司向共有人中一人通知和送达文件，其效力及于全体共有人。

股份共有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相关利益主体主张共有人承担连带缴纳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规定》未规定的，可适用相关民事法律规范。

---

---

**Abstract:** Joint ownership of shares in a broad sense means that two or more legal subjects own the interests of shares jointly. While in the narrow sense, it means that the joint owners of shares are registered on the stock ledger according to the Company Law. The joint ownership of shares has the attributes of quasi-joint-ownership, so the provisions of Civil Law related to joint ownership can be applied to it. Howev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y Law on the jointly-owned shares should prevail in application.

The provisions on joint ownership of shares in Company Law include four aspects. The first aspect is the norms regulating the exertion of rights on the jointly-owned shares. It is the most important content concerning to joint ownership of shares in the Company Law, whose purpose is to make the exertion of rights on the jointly-owned shares adapt to the requirement of modern company system. Thus the joint owners of shares should designate a representative to exercise their rights. If no representative is determined, the rights on the jointly-owned shares could not be exercised by any of the owners unless the company or related parties recognize the validity of such act.

The second aspect is the norms regulating the notification and delivery by the company to the jointly-owned shareholders. Such norms help to judge the validity of related corporate behaviors, maintain a good order within the company, and safeguard the interests of the joint owners of shares. In general, the company should notify or deliver to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joint owners. If the representative is ambiguous, the company could notify or deliver to any of the joint owners instead.

The third aspect is the norms regulating the joint owners' joint and several obligation of paying off the contributions. It is a mandatory provision on the joint owners of the shares to satisfy the requirement of the company capital system. The last one is the norms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of joint owners on stock ledger, which is the basis of the Company Law to regulate joint ownership of shares. This article also provides some suggestions for § 35 of the draft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third) of the Company Law.

**Key Words:** joint ownership of shares, quasi joint ownership, representative, stock ledger

---

---